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251305
聯絡人：林莉庭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5331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0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。
- 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，請以公假鼓勵教師同仁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9/16
15:42:28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